編號：51

議案：請說明目前桃園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狀況。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呂理德

壹、前言

本市為工商重鎮且工業區眾多，為免環境污染之情事產生，因此如何管控廢棄物流向並妥善處理實為一項重要而艱鉅的任務。全台焚化廠均陸續達服役 20 年之情況，因設備老舊、效能降低，近期開始整建改善，加上高雄、嘉義等縣市因政策因素減收外縣市垃圾進場，使得全國原協助部分事業廢棄物處理之大型焚化廠紛紛開始拒絕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進場，故造成本市事業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去處受到影響。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 本市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量能

本市取得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之公民營清除機構共計 547 家，其中可清除事業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者有 216 家，每月清除量能有 491,499 公噸。

另本市取得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之公民營處理機構共計 49 家，每月處理量能為 185,709 公噸，處理總量能雖為全台第一，但其中可處理事業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部分僅有 3 家，每月處理量能雖有 53,600 公噸，但其中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契約限制應優先處理家戶垃圾，受限於實際操作狀況及營運考量，故每月處理量為 13,460 公噸，當本市轄內處理機構有處理量能或種類不足之狀況，據廢棄物清理法並無廢棄物清除處理區域範圍之限制，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多以市場機制費用為考量。

二、 本市事業廢棄物目前去化解決方案

(一) 宣導事業單位針對事業廢棄物產生進行源頭減量，加強資源回收

及再利用工作，以減少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及後續清理問題，或經由本市鼎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欣環保企業有限公司等中間處理機構分選，將可回收再利用物質分選後進入再利用體系，減少焚化廠負擔。

（二）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長年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在工業區內設置處理機構，或輔導事業成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 構，導致事業依賴各縣市的公有焚化廠處理，如今面臨各縣市焚化廠減收或拒收導致事業產生的生活垃圾無處可去，應建議環保署協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衛福部等）輔導事業成立共同處理機構來處理垃圾的問題，避免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增加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

（三）本案為全國性垃圾問題，已邀集相關業者研商協助處理轄內業者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目前協調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共釋出 123 公噸/日處理量優先處理本市事業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

（四）廢棄物處理方式未來將朝燃料化方向推動，本府亦刻正輔導設置 SRF（固體回收燃料）MT 廠（機械分選處理）及使用廠，目前已有 1 家 MT 廠設置中、1 家 SRF 專燒汽電鍋爐發電廠已開工，藉由建立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產業鏈，減緩事業廢棄物去化壓力。

參、未來規劃方向

另為因應本市日漸增加的人口數及廢棄物產生量，本市現正進行三合一生質能中心 BOT 興建作業，預計於 111 年 1 月開始試運轉，未來焚化廠在優先妥善處理桃環科園區產生事業廢棄物、桃園市家戶垃圾及協助處理桃園事業單位產生的一般事業廢棄物。

肆、結語

民眾環保意識抬頭，新闢建垃圾處理設施(如焚化廠或掩埋場)均是非

常不易，而現有垃圾處理設施亦面臨設施(備)使用期限屆齡，需延役或設備升級，因此，本市將持續落實執行垃圾強制分類並透過環境教育與宣導，將環保觀念內化成民眾的生活習慣之一，並同時加強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貯存分類稽查，以避免事業機構未確實分類，進而造成後端中間處理廠之意外事故及去化困難。